

晋中学院 教务部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实验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考核工作〔2022〕2号

各相关系（部）、部门：

根据人事部《关于对全院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通知》（校人函【2022】2号）要求，现将我院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实验员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劳务派遣实验员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坚持客观、公正和规范，对劳务派遣实验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二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，定量考核主要依据《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》进行考核；定性考核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填表：考核人员填写《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登记表（实验员用表）》

（二）系（部）、部门考核小组考核

各相关系（部）考核小组，根据《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》对本部门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考核，给出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劳务派遣实验员履职考核组考核

1月6日上午8:30在弘毅楼A209进行述职（每人不超过5分钟），考核组评委根据考核人员述职情况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。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能超过劳务派遣实验员的15%。

考核结果=考核小组考核结果×50%+考核组考核结果×50%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相关系（部）、部门于1月5日前将考核后的《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登记表（实验员用表）》与《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表》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科（文韬苑①B207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1. 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

2. 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登记表（实验员用表）

3. 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表



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

为加强外聘实验员的管理，调动外聘实验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晋中学院编外用工岗位考核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教学中心（室）所有外聘实验员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定性考核以能否履行岗位职责为主，定量考核以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任务为主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应结合实验员的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实际工作任务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进行，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为主。

四、考核的组织实施

1. 年度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教学学院具体实施。

2. 每月考核由各教学学院自行组织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1. 外聘实验员填写《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表（实验员用表）》，并备齐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 教学学院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、支撑材料和考核标准，评定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等级，签署考核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3. 考核等级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种。综合评分 90-100 分为优秀（优秀等级不能超过外聘实验员的 15%）；70-89 分为称职；60-69 分为基本称职；60 分以下，以及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称职：

（1）本年度出现过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严重实验教学事故（参见《晋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）。

（2）因自己的工作失误造成严重污染事件。

（3）不服从单位领导安排，造成实验教学与管理秩序混乱。

5. 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人员发放绩效工资和是否留用的依据。

六、实验员考核标准

1. 实验员实行坐班工作制，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。（20 分，每旷工半天扣 1 分，累积扣分，不封顶）

2. 协助实验室主任搞好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工作，积极主动完成所在教学

学院、实验（实训）室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（10分，出现1次不服从安排扣1分，累积扣分，不封顶）

3. 积极参加教学学院组织的各种学习与活动，主动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（10分，缺1次递减1分，累积扣分，不封顶）

4.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、环境卫生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工作。（10分，出现安全事故为0分）

5. 负责实验前后和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实验试剂的准备清理工作。（4分）

6. 完成教学学院安排的工作量。（10分）

7. 熟悉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型号、性能及原理，掌握常规仪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和使用技术。（3分）

8.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，低值易耗品的领用与管理。办理固定资产的登记与建帐手续，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物资帐目的管理工作。做到固定资产帐、物相符率达100%，低值耐用品帐、物相符率95%以上。（10分，相符率每降低1%扣1分，完好率每降低1%扣1分）

9. 负责收集、整理实验室的基本信息材料和档案资料，认真填写实验室工作日志、贵重精密仪器使用记录和有关实验室统计报表等。（10分，查看相关记录，酌情扣分）

10. 做好实验室有毒、有害物品的规范化管理工作，严禁随意排放，污染环境。（3分，出现一次污染事故，得0分）

11. 积极配合教师工作，热心为学生服务。（10分，依据教师、学生的满意度调查得分，很满意10分，满意8分，基本满意6分，不满意0分）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外聘实验室员考核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